

公開類	
學年報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教育處)
表號	10411-01-18

## 彰化縣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－國籍別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單位：人

性別及年級別	總計	大陸、港澳地區	越南	印尼	泰國	菲律賓	柬埔寨	日本	馬來西亞	美國	南韓	緬甸	新加坡	加拿大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
按性別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按年級別及性別															
一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二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三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四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五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六年級 合計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彰化縣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－國籍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按大陸、港澳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南韓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及其他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新住民：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，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。
  - (二)新住民子女：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，若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屬之。
  - (三)學生數：具有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